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電話：(06) 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1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2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27
六、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9
四、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6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2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廳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 2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涂清淵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及 27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五。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 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697,47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 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之餘額 529,035 仟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291,431 仟元。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情形報告：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轉投資之子公司營業額持續擴增，資金需求大增，故有營業週轉之需求，且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 697,47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 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餘額 620,000 仟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74,535 仟元。

四、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新台幣 0 仟元。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報告。

說明：為因應 IFRSs(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及 100.12.2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要求，故進行內控制度條文修正。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表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限額 1.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365 751 595"> <tr> <td>交易人員</td> <td>每日交易權限</td> <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 20 million</td> <td>USD 50 million</td> </tr> <tr> <td>財務部經理</td> <td>USD 5 million</td> <td>USD 20 million</td> </tr> </table>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20 million	USD 50 million	財務部經理	USD 5 million	USD 20 million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限額 1.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365 1268 595"> <tr> <td>交易人員</td> <td>每日交易權限</td> <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 20 million</td> <td>USD 50 million</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USD 10 million</td> <td>USD 30 million</td> </tr> </table>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20 million	USD 50 million	執行長	USD 10 million	USD 30 million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20 million	USD 50 million																			
財務部經理	USD 5 million	USD 20 million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20 million	USD 50 million																			
執行長	USD 10 million	USD 30 million																			
	三、作業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669 751 745"> <tr> <th>項次</th>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th> </tr> <tr> <td>5</td> <td>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td> <td>財務部</td> </tr> </table>	項次	作業說明	負責人	5	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三、作業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669 1268 745"> <tr> <th>項次</th>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th> </tr> <tr> <td>5</td> <td>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td> <td>財務部</td> </tr> </table>	項次	作業說明	負責人	5	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項次	作業說明	負責人																			
5	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項次	作業說明	負責人																			
5	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修訂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涂清淵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及 27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五。

二、一〇〇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 26 頁附件四及第 28 頁至 31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東戶號 362 號股東提

案由：股東戶號 362 號股東提案，增加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公司法第 241 條修正內容：資本公積符合一定規定，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100 年公司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1.65 億元，股票溢價 1.07 億元，資本公積累計金額 1.84 億元，提議資本公積除原每股 0.5 元之配股外，另增加每股 0.35 元的現金配息，以回饋股東並可節省股東稅負負擔。

三、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與營運需要，需保留較多現金，提議將盈餘配息每股 0.5 元調降為每股 0.15 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表。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9,124,461 元，加上稅後盈餘為 130,538,61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229,663,074 元，擬按下列項目分配：

(一). 提列法定公積 13,053,861 元

(二).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合計 53,320,756 元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288,457 元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124,4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0,538,613
可供分配盈餘		229,663,074
盈餘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公積	13,053,861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53,320,756	
減：分配合計數		66,374,6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288,457
備註：(1)提列法定公積=130,538,613元*10%。 (2)一百年董監酬勞預定發放2,985,880元，佔稅後淨利2.29%，因考量董監事績效貢獻及董事長、副董事長實際從事經營及管理職務，故酬勞隨績效進行微調。 (3)一百年整體紅利提撥數為6,717,642元，實際發放時將另案送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核備，其發放標準均依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 53,320,760 元，發行新股 5,332,076 股，每股面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9,735,87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間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六、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分配案決議資本公積分配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之需，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表三】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配合縣市合併，地址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	為發展本公司營運暨保障股東投資權益，故本公司之股利發放，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視公司未來發展，凡必要之投資計	為發展本公司營運暨保障股東投資權益，故本公司之股利發放，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視公司未來發展，凡必要之投資計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務需求修改。

<p>劃而能增加獲利，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p> <p>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另發放現金股利比率即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至 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至 80%。</p> <p>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劃而能增加獲利，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p> <p>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另發放現金股利比率即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至 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至 80%。</p>	
---	---	--

第七章 附則

<p>第三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通過日</p>	<p>增訂最新修訂日期</p>
--------------	---	--	-----------------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 IFRSs(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及 100.12.2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要求，故進行內控制度及內稽作業流程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表四】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及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二者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u>有關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依「投資循環制度」規範辦理，各投資項目並應由權責主管依核決權責核准後方得進行。</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	--	---	--------------------------------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一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三條：	(無)	<u>第十、十一、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為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u>前述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另第十六條規範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亦免再計入。</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資產</u>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六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關係人交易</u> 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取得 <u>或處分資產</u> 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 <u>經理人</u> 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期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期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一)、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有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規範之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u></p> <p>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	--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p> <p>。</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除依法辦理外另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參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財務狀況之衡量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p> <p>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u>總經理</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u>合理性</u>、財務狀況之衡量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p> <p>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u>財務部應對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u>，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p>	<p>參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需於每年底評估營運資金周轉與調度需求制定下一年度貸與限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並應依<u>此</u>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p>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表六】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貳、內容：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壹條、適用範圍：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u>列入</u>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p>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年淨值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p>第肆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貳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併同第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貳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因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第拾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茲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0年度營收淨額為1,877,601仟元，較去年同期1,783,315仟元，增加94,286仟元，成長5.29%；營業毛利為304,580仟元，較去年同期280,192仟元，增加24,388仟元，成長8.70%；營業淨利為18,155仟元，較去年同期29,234仟元，減少11,079仟元；稅前淨利為162,815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利206,969仟元，減少44,154仟元，衰退21.33%。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100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收入：100年度營業收入為1,877,601仟元。

100年度營業外收入為167,151仟元。

100年度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淨額為4,651仟元。

(2)支出：100年度營業成本為1,573,021仟元。

100年度營業費用為281,774仟元。

100年度營業外支出為22,491仟元。

(3)盈餘：100年度稅前淨利為162,815仟元，所得稅費用32,277仟元，稅後淨利130,538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4.50%。

(2)股東權益報酬率：8.37%。

(3)純益率：6.95%。

(4)每股盈餘：1.36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32,265仟元，較99年度36,298仟元，減少4,033仟元。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99	1900 噸兩板式水平轉盤雙色成型機試作開發
2	99	LM-850.3200 .2750Q 設計開發
3	99	HT-100SSV~450SSV 設計開發
4	99	HF-100~450 設計開發
5	99	模內貼標生產系統榮獲 2010 TAIPEI PLAS 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佳作獎
6	100	AH-110~450 設計開發
7	100	WS-500 式縮口機設計開發
8	100	WM-500. WV-800 立式模壓機設計開發
9	100	FB-400B. FB-550R. FB-1420R(三色機)設計開發
10	101	LM-650. 1000. 1250. 1420 設計開發
11	101	HA 系列設計開發
12	101	BMC-350 設計開發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東莞富強鑫及寧波富強鑫等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如下：

1. 導入研發設計輔助工具，加速創新學習曲線。
2. 持續開發優勢產品，如：中型 LM 兩板機、HA 系列機種、HB-R 機種、PET 系統等之開發。
3. 持續強化 BOM 模組化程度，提昇流程作業效益。
4. 優化產品說明手冊，建立標準手冊資料庫。
5. 落實最適機構設計，提高機構件模組共用比率。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資產運用、強化應收帳款及存貨周轉效率。
2. 深耕利基型客戶(市場)洞悉其需求，提供專屬的產品服務。
3. 持續擴大利基市場(產品)市占率，拉大與競爭對手之級距。
4. 持續優化 QCDS 之競爭力。
5. 建構並強化訓練體系，提升人力資本能量。
6. 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增強組織認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01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00 年度小幅成長；漆包線 101 年度銷售量因預期銅價將下跌，營業額預估將略為衰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推動最適作業成本制度並結合管理績效。
 - (2)發展最佳作業實務，加速作業流程改善。
 - (3)優化設計體系、提昇品質綜效。

- (4)建置協輔機制、強化供應鏈體系。
- (5)持續研發次世代優勢及模組化產品。

2. 銷售政策：

- (1)提供合乎大體系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
- (2)持續開發前 20 大射出機出口國市場。
- (3)深化系統性產品功能，提高顧客購買需求。
- (4)落實快速回應及提供優質客戶定期巡迴服務機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追求股東最大報酬率。
- 2. 提供差異化服務，滿足市場需求，並成為顧客永久事業伙伴。
- 3. 精進作業流程、貫徹品質政策、創造附加價值、滿足顧客需求。
- 4. 快樂學習，共同成長，利潤共享，員工滿意。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 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 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以上謹就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在全體股東支持及協助下，繼續努力，以期順利達成目標。

謝謝！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 伯 堧



執行長：蔡 勝 宗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會計師世杰及涂會計師清淵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宗正



監察人：莊雅媚



監察人：陳妃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備抵呆帳及呆滯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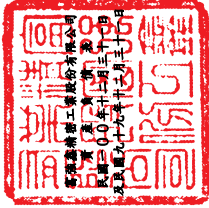
黃世杰

會計師

蔣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附註編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附註編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2100	四、9	\$45,091	1.35	\$6,969	0.23
1101	二/四、1	\$76,785	2.30	\$125,513	4.24	2101	五	1,076	0.03	8,186	0.28
1102	二/四、2/五	212,118	6.34	177,811	6.00	2120	五	264,494	7.61	270,941	9.14
1140	二/四、3	246,486	7.37	243,045	8.20	2150	五	39,016	1.17	25,635	0.87
1150	二/四、4	37,648	1.13	30,926	1.04	2170	二/四、10	87,887	2.63	71,587	2.42
1180	二/四、4	88,311	2.64	40,484	1.37	2180	四、12	323	0.01	-	-
120X	二/四、4	458,956	13.72	413,488	13.95	2200	五	97,706	2.92	121,621	4.11
1280	二/四、21	25,702	0.77	44,584	1.50	2272	二/四、11	55,570	1.66	87,440	2.95
1281	二/四、5	1,693	0.05	3,900	0.13	2280		18,342	0.49	7,221	0.24
1288		12,226	0.37	9,900	0.33	2288		12,550	0.38	5,592	0.19
1310		2,329	0.07	7,632	0.26	21XX		610,055	18.25	605,192	20.43
11XX		1,182,254	34.76	1,098,987	37.01	21XX		610,055	18.25	605,192	20.43
1421	二/四、6	1,174,951	35.12	982,078	33.14	2420	二/四、12	594,918	17.78	635,209	21.43
1425		-	-	8,973	0.30	2420		594,918	17.78	635,209	21.43
14XX		1,174,951	35.12	991,051	33.44	2510	二/四、8	222,545	6.65	222,545	7.51
1501	二/四、7/六	153,900	4.60	153,900	5.19	2810	二/四、8	74,517	2.23	68,736	2.32
1508		240,235	7.18	195,540	6.74	2820	二/四、21	9,865	0.29	10,585	0.36
1511		184,338	5.58	194,778	6.74	2831	二/四、11	81,523	2.44	84,082	2.84
1511		11,978	0.36	11,282	0.38	2831		1,360	0.24	3,894	0.34
1511		12,584	0.37	10,878	0.37	28XX		173,865	5.20	123,313	4.17
1511		15,765	0.47	13,089	0.45	21XX		1,601,363	47.88	1,586,259	53.54
1511		6,284	0.19	6,255	0.21	21XX		1,601,363	47.88	1,586,259	53.54
15XX		804,942	24.18	463,322	16.31	3110	四、13	1,066,415	31.88	831,650	28.06
1508		350,215	10.47	350,215	11.82	321X	四、14	183,722	5.49	146,237	4.93
1519		(240,883)	(7.20)	(222,051)	(7.49)	3220		1,500	0.04	1,500	0.05
1570		33,786	1.01	18,104	0.61	32XX		65,888	1.97	49,373	1.67
15XX		748,000	22.36	629,590	21.25	3310	四、15	2,788	0.08	2,788	0.09
1710	二	82	0.01	116	0.01	3310	四、16	229,663	6.87	195,380	6.59
1720		280	0.09	5,878	0.20	3320	二	83,791	2.50	33,519	1.13
1750		2,849	0.09	2,387	0.08	3420	二/四、8	(17,748)	(0.53)	(10,907)	(0.37)
1770		-	-	5,778	0.20	3440		127,670	3.82	127,670	4.31
1788		6,171	0.18	5,778	0.20	3440		127,670	3.82	127,670	4.31
17XX		9,332	0.28	14,436	0.49	31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1800	二/四、7/六	219,177	6.55	225,530	7.61	32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1820	二	3,444	0.10	1,946	0.06	33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1830	六	4,285	0.13	3,778	0.13	34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1848	四、7	364	0.01	149	0.01	31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1887		666	0.02	-	-	32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1888		22,525	0.67	-	-	33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18XX		250,481	7.48	231,403	7.81	34XX		1,743,695	52.12	1,377,208	46.46
		\$3,345,078	100.00	\$2,983,467	100.00			\$3,345,078	100.00	\$2,983,467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1,886,723	100.49	\$1,800,835	100.9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22)	(0.49)	(17,520)	(0.9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五	1,877,601	100.00	1,783,3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五	(1,573,021)	(83.78)	(1,503,123)	(84.29)
5910	營業毛利		304,580	16.22	280,192	15.7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淨利益	二/四.11	(7,010)	(0.37)	(3,184)	(0.18)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淨利益	二/四.11	2,359	0.13	-	-
5900	營業毛利合計		299,929	15.98	277,008	15.53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186,376)	(9.93)	(152,769)	(8.57)
6200	管理費用		(63,133)	(3.36)	(58,707)	(3.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65)	(1.72)	(36,298)	(2.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774)	(15.01)	(247,774)	(13.90)
6900	營業淨利		18,155	0.97	29,234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6,365	0.34	6,278	0.3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四.6	116,466	6.20	143,862	8.0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03	0.02	239	0.01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二	3,973	0.2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28,939	1.54	29,972	1.6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二/四.5	-	-	5,418	0.30
7480	什項收入		11,105	0.59	21,216	1.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167,151	8.90	206,985	11.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4,141)	(0.76)	(11,540)	(0.6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1)	-	(3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0,810)	(0.61)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四.5	(1,739)	(0.09)	-	-
7880	什項損失		(6,570)	(0.35)	(6,864)	(0.3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491)	(1.20)	(29,250)	(1.6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2,815	8.67	206,969	11.60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四.21	(32,277)	(1.72)	(41,737)	(2.34)
9600	本期淨利		\$130,538	6.95	\$165,232	9.26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2	\$1.36		\$1.84	
9850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22	\$1.36		\$1.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77,505	\$200,382	\$49,298	\$2,786	\$31,319	\$85,948	\$(2,462)	\$127,670	\$(3,562)	\$1,268,88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	-	75	-	(7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145	(54,145)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65,232	-	-	-	-	165,23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00	-	-	-	-	-	-	3,562	5,06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擬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	-	-	(1,096)	-	-	-	-	(1,09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52,429)	-	-	-	(52,429)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8,445)	-	-	(8,44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1,650	\$147,737	\$49,373	\$2,786	\$195,380	\$83,519	\$(10,907)	\$127,670	-	\$1,377,208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31,650	\$147,737	\$49,373	\$2,786	\$195,380	\$83,519	\$(10,907)	\$127,670	-	\$1,377,20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165,000	107,250	-	-	-	-	-	-	-	272,250
現金增資	-	-	16,523	-	(16,52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765	(69,76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9,732)	-	-	-	-	(79,73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30,538	-	-	-	-	130,538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50,272	-	-	-	50,27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6,841)	-	-	(6,84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6,415	\$185,222	\$65,896	\$2,786	\$229,663	\$83,791	\$(17,748)	\$127,670	-	\$1,743,695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別為員工紅利7,284千元及0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37千元及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益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30,538	\$165,23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22	(127,638)
調整項目：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161)	264,759
折舊費	27,823	25,434	現金增資	(720)	(20)
各項攤提	8,506	13,464	發放現金股利	272,250	-
轉讓資產損失淨額	-	1,5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79,73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62)	(2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6,466)	(143,862)			
應收票據(增加)	(34,307)	(56,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57,759	140,6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41)	6,85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722)	(7,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8)	39,243
存貨(增加)	-	14,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13	86,2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654)	(101,065)			
進項所得稅資產減少	18,892	(27,4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76,785	\$125,5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41	7,709	(一)本期支付利息	\$14,398	\$11,686
進項所得稅資產減少	5,303	(7,025)	減：資本化利息	(257)	(6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35)	2,05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141	\$11,61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110)	8,186	(二)本期支付所得稅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346)	58,8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81	(41,0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費用增加	16,300	26,95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55,570	\$87,4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23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減少)數	\$50,272	\$(52,42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3,915)	20,73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淨轉入	\$1,166	\$8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20	1,312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	5,781	2,69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0,333	34,028			
遞延所得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4,651	3,184			
未認列淨退休成本損失(減少)	(4,4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60	8,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847)	(16,50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992)	33,2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6,60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8,973)			
購置固定資產	(140,549)	(21,842)			
出售固定資產	2,340	2,987			
購入無形資產	(3,676)	(2,3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8)	(604)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600)	305			
其他資產(增加)	(22,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347)	(110,3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備抵呆帳及呆滯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

此 致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



李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附註編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註編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二/四.1	\$318,082	\$445,473	2100	流動負債	\$270,222	\$204,464
1120	二/四.2	288,479	6,37	2120	短期借款	12,048	6,66
1140	二/四.3	910,568	5,50	2120	應付票據	476,725	3,77
120X	二/四.4	977,943	20,51	2140	應付帳款	13,205	1,74
1280	二/四.4	162,805	22,85	2160	應付所得稅	146,146	9,788
1286	二/四.21	2,241	65,440	2170	應付費用	323	3,18
1291	二/四.21	37,102	4,0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338	0,01
1310	二/四.5	5,308	27,667	2280	預收款項	82,588	179,281
1360	二/四.6	9,525	33,639	227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440	4,75
11XX		2,692,063	8,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253	55,8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6,848	1,395,554
1425	四.7	-	8,973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695,446	695,209
				251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營業週期到期部份	222,545	222,545
1501	二/四.8/六	180,182	8,973		各項準備	75,218	5,48
1521		423,796	180,182	2810	其他負債	9,865	68,437
1541		16,027	295,107	282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10,586	1,85
1551		28,957	482,335	2861	存入保證金	25,625	0,28
1561		32,337	15,553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7,584	2,81
1631		22,993	23,196	2XX	其他負債合計	2,242,423	2,298,956
1681		15,349	29,484		負債總計	3,469,271	3,694,510
1508		1,251,560	1,063,015	3110	股東權益	1,066,415	831,650
1570		350,215	9,35	32XX	資本公積	188,722	146,237
1670		(487,226)	(438,077)	3211	普通股溢價	1,500	1,500
15XX		44,502	66,452	3220	庫藏股票	65,886	49,373
		1,159,051	1,041,605	33XX	保留盈餘	2,786	1,82
1710	二	82	1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	0,07
1720		280	3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83	5,66
1750		4,760	7,415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19	5,22
1770		140	2,506	3420	原備計算調整數	(17,748)	(0,90)
1782		20,256	19,449	3430	未列入退休基金成本淨損失	127,670	3,41
1786		6,445	5,911	3460	庫藏股票	-	-
1780		6,445	5,911	3500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43,695	1,377,208
17XX		31,993	35,698	3610	少數股東	74,168	87,609
1800	二/四.8/六	189,996	195,956	3XX	股東權益總計	1,817,863	1,464,817
1810		-	23,5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60,286	\$3,743,773
1820		17,742	4,358				
1830		5,926	0,12				
1848		384	149				
1867		666	0,02				
1868		22,525	0,55				
18XX		237,239	224,008				
		\$4,060,286	\$3,743,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175,341	100.86	\$2,902,465	101.3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177)	(0.86)	(39,150)	(1.3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	3,148,164	100.00	2,863,3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0/五	(2,457,969)	(78.08)	(2,199,160)	(76.80)
5910	營業毛利		690,195	21.92	664,155	23.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434)	(10.85)	(301,439)	(10.53)
6200	管理費用		(162,585)	(5.16)	(136,648)	(4.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43)	(1.01)	(35,328)	(1.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20	(535,762)	(17.02)	(473,415)	(16.53)
6900	營業淨利		154,433	4.90	190,740	6.67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34	0.59	15,205	0.5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77	0.01	3,460	0.12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二	17,282	0.55	-	-
7210	租金收入		27,355	0.87	28,292	0.9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二/四.5	2,718	0.08	6,475	0.22
7480	什項收入		16,195	0.51	34,391	1.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82,261	2.61	87,823	3.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21,859)	(0.69)	(15,294)	(0.5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50)	(0.05)	(834)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9,235)	(0.67)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二/四.5	(2,893)	(0.09)	(256)	(0.01)
7880	什項損失		(10,155)	(0.32)	(10,295)	(0.3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457)	(1.15)	(45,914)	(1.6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00,237	6.36	232,649	8.1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1	(61,767)	(1.96)	(61,944)	(2.16)
	合併總淨利		\$138,470	4.40	\$170,705	5.9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30,538	4.15	\$165,232	5.77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932	0.25	5,473	0.19
9600XX	合併總淨利		\$138,470	4.40	\$170,705	5.9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22	\$1.44		\$1.90	
	合併總淨利		(0.08)		(0.06)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36		\$1.84	
9850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22	\$1.36		\$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體股東特此聲明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77,505	\$200,382	\$49,298	\$2,786	\$31,919	\$85,948	\$(2,462)	\$127,670	\$(3,562)	\$1,268,884	\$70,422	\$1,339,3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	-	(75)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54,145	(54,145)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00	-	-	-	-	-	-	3,562	5,062	-	5,062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165,232	-	-	-	-	165,232	5,473	170,70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	-	-	(1,096)	-	-	-	-	(1,096)	-	(1,09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52,429)	-	-	-	(52,429)	-	(52,429)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8,445)	-	-	(8,445)	-	(8,445)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8,286)	(8,28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1,650	\$147,737	\$49,373	\$2,786	\$195,380	\$83,519	\$(10,907)	\$127,670	-	\$1,377,208	\$67,609	\$1,444,817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31,650	\$147,737	\$49,373	\$2,786	\$195,380	\$83,519	\$(10,907)	\$127,670	-	\$1,377,208	\$67,609	\$1,444,81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增資	165,000	107,250	-	-	-	-	-	-	-	272,250	-	272,25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23	-	(16,52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69,765	(69,76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9,732)	-	-	-	-	(79,732)	-	(79,73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130,538	-	-	-	-	130,538	7,932	138,470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50,272	-	-	-	50,272	-	50,27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6,841)	-	-	(6,841)	-	(6,841)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1,373)	(1,37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6,415	\$185,222	\$65,896	\$2,786	\$229,663	\$83,791	\$(17,745)	\$127,670	-	\$1,743,695	\$74,168	\$1,817,863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別為員工紅利7,284千元及0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237千元及0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38,470	\$170,70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增加	65,758	(73,374)
少數股權(利)	(7,932)	(5,473)	現金增資	(4,615)	264,759
調整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79,732)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6,504	71,496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15,532	3,562
各項攤提	9,940	1,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193	191,038
轉讓庫藏股酬勞成本	-	117			
固定資產轉讓理購置	359	(3,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382)	147,6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7)	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473	332,6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50	(44,143)	匯率影響數	44,001	(34,836)
應收票據(增加)	(52,458)	(167,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092	\$445,473
應收帳款(增加)	(142,672)	(280,8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存貨減少(增加)	(53,582)	16,672	(一) 本期支付利息	\$21,450	\$15,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8,009)	(11,014)	減：資本化利息	(257)	(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307	(11,01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1,193	\$15,6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8,331	(27,028)	(二)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131	\$15,972
債收款(增加)減少	(235)	2,056	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82,588	\$87,4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788)	94,6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9,290)	142,48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淨轉入	\$168	\$419
應付所得稅增加	3,419	3,675			
應付費用增加	27,274	37,4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85	3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3,943)	14,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431	2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781	2,6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增加	29,714	25,625			
未聽列淨退休金成本損失(減少)	(4,475)	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196)	82,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潑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1,497)	(8,0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760	20,807			
預付長期投資款	-	(8,973)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173,955)	(126,2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出租資產)	6,278	8,210			
購置無形資產	(4,648)	(2,0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3	(8,360)			
遞延費用(增加)	(4,874)	(1,026)			
存入保證金	(721)	(21)			
其他資產(增加)	(22,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379)	(125,735)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塑膠射出機、油壓機器、塑膠模具及五金模具等製造、修理、加工及買賣。
- 二、汽機車零件及電子零件等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廚餘處理機)。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九條之一：其中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

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各項章則之審定。
- (2) 融資理財之決定。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 重要人事決定權。
- (6)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 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為發展本公司營運暨保障股東投資權益，故本公司之股利發放，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視公司未來發展，凡必要之投資計劃而能增加獲利，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

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另發放現金股利比率即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至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至80%。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堦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六、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91 年 6 月 30 日。

富強鑫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且為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份，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

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限額

1.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20 million	USD 50 million
財務部經理	USD 5 million	USD 20 million

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3. 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 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則不在此限。

三、作業說明：

項次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2.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	財務部交易人員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4.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會計處理程序：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交割的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七、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4.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前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

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有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九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五

壹、主旨：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財務狀況之衡量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
-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肆、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伍、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壹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貳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年淨值 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

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肆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貳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作業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陸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柒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一、公司印鑑應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捌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二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玖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拾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肆、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1年4月23日

附錄七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堦	99.6.17	普通股	8,654,933	11.13%	普通股	8,993,122	8.43%	
董事	邱家森	99.6.17	普通股	824,621	1.06%	普通股	694,892	0.65%	
副董事長	王俊傑	99.6.17	普通股	2,952,213	3.80%	普通股	4,314,126	4.05%	
董事	王俊賢	99.6.17	普通股	2,940,656	3.78%	普通股	4,297,554	4.03%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99.6.17	普通股	2,225,178	2.86%	普通股	2,547,605	2.39%	
董事	陳世明	99.6.17	普通股	522,233	0.67%	普通股	412,477	0.39%	
董事	李榮聲	99.6.17	普通股	157,740	0.20%	普通股	202,625	0.19%	
獨立董事	蔡文斌	99.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莊雙喜	99.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莊雅媚	99.6.17	普通股	689,205	0.89%	普通股	903,152	0.85%	
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宗正	99.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陳妃汝	99.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8,966,779			22,365,553		

99年06月17日發行總股份：77,750,433股

101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份：106,641,511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

截至101年04月23日止持有：21,462,40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股

截至101年04月23日止持有：903,152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預計民國100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10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本公司一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1年3月9日經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717,64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85,88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99 元。

4. 九十九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7,283,642	7,283,642	—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237,195	3,237,195	—	—
合計	10,520,837	10,520,837	—	—
(二)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99 元	1.99 元	—	—
2.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99 元	1.99 元	—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66,41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註1)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05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本公司未公佈 101 年度財務預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0 二五三四號函辦理。